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4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5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
7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8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9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7%+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0	信澳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1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13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4	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15	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沪深3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并调升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要素更新至最新的名称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的表述，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价值投资风格。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800价值指数由中证800指数中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价值风格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价值风格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降至85%，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至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降至8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5%不变并将表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调降权重至9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量化选股策略下的投资风格，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10%的权重，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95%调降至90%，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10%的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组成，主要反映大盘蓝筹股表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在中盘及中小盘成长风格上的配置特征。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市值风格和成长特征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10%调升至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并增设商品类资产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养老目标FOF，资产可配置于多元化的底层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14%。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适度配置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综合考虑黄金资产的避险属性和抗通胀特征，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设置3%的权重。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14%，债券指数要素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保持权重不变，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商品类资产要素并设置3%的权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降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升至9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升至95%，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维持90%不变。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债券指数要素权重和股票指数要素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升至9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将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是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债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A股股票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
5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提高至5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降低至4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提高至5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降低至4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将通过对创新成长企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选取符合创新和成长特征的投资标的；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

同时，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0%与10%；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